**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行政审批的实施，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相关方案要求，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内实施简化、优化审批流程管理，现制定厦门自贸片区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实施细则。

一、审批事项

厦门自贸片区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审批。

二、审批对象

本细则所称的审批对象为企业法人。

1. 审批条件

巡游车:

（一）申请人已取得新增或更新出租汽车的经营权；

（二）申请人已购置一手的、符合出租汽车营运要求的车辆；

（三）申请人凭新车的发动机号和车架号，到市运管处开具经营权确认证明，并到税务、交警部门办理缴纳车购税和车辆挂牌手续。

（四）新车喷涂公司专用颜色，张贴专用标识，装配统一的巡游出租汽车标志顶灯、营运标志、服务证架、空车待租和暂停载客标志，并张贴监督电话号码和统一的价格标签；安装统一的车载设备，包括带行车记录仪的北斗卫星定位调度报警系统、车费结算非现金交易系统、税控计价器、摄像及全程录音设备、电话预约服务系统、驾驶员上下班管理系统；

（五）申请人与二类以上联网维修企业签订车辆维护合同；

（六）维修企业输入车辆基本信息并上传市运管处；

（七）申请人须登录厦门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系统，填报完整的关于投资人、承包人、驾驶员的电子信息；

（八）属旧车更新的，完成旧车《道路运输证》的注销手续。

网约车: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车型档次不低于本市现有主流巡游出租汽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排气、噪声排放符合本市环保标准。

（四）取得本市机动车牌照。

（五）首次申请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超过3年。退出营运后再次申请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不超过6年。

（六）采用燃油或非插电式油电混合动力车型的，具体条件为：

⒈发动机排量不低于1950毫升，或者排量不低于1750毫升且发动机功率（非插电式油电混合动力车型以发动机和电动机的功率合并计算）不低于110千瓦。

⒉轴距不低于2700毫米。

采用纯电动或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新能源车型，具体条件为：

⒈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车型。

⒉纯电动车型续驶里程不低于250千米，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车型在纯电驱动状态下续驶里程不低于50千米（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为准）。

⒊轴距不低于2650毫米。

（七）车辆不得安装出租汽车标志顶灯、营运标志和空车待租标志，车身不得有区别于私家车的专用标识，车身颜色应使用出厂原色，不得定制专有颜色。

（八）车辆所有人应与已取得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接入协议，并在接入协议中承诺车辆在同一时间内只接入一家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四、审批材料

巡游车: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一）厦门市道路运输证件申请表原件1份；

（二）经营权确认书（办证联）原件1份；

（三）新车合格证、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购车发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经营权使用费缴费凭证（投放文件中有要求缴纳经营权使用费的需提供）复印件各1份；

（四）车辆彩色照片二张（车辆彩色照片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参照车辆行驶证照片，全车外部前方45度角，纸质尺寸90×62 mm，四角圆半径4mm，不留边框，图片清晰，车号牌车辆颜色能明辨，车辆图像占照片三分之二以上）；

（五）《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管理档案》纸质文本原件各1份；

（六）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1份，委托书原件1份；

（七）计价器检定记录复印件1份。

说明：以上材料，如需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网约车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一)车辆行驶证原件

(二)车辆彩色照片

备注:车辆照片要求：

1、照片存储格式为:JPEG。

2、照片格式参照车辆行驶证照片。

3、全车外部前方45度角。

4、照片清晰，车号牌车辆颜色能明辨，车辆图像占照片三分之二以上。

五、审批流程

1.受理；2.审核；3.审批。

六、审批**承诺时限**

（一）法定时限

15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24小时

**七、**简化措施

**（一）简化审批流程、材料和时间措施：**我处行政审批流程由四个环节简化为三个环节，目前新流程为：受理-审核-审批，与旧流程相比，整合内部审批环节，精简流程。

我处已对所有审批事项的申报材料进行梳理，本许可办理时间已简化为5 个工作日。主要做法：1、对通过政务中心电子批文库可获取的其他部门批文，不再要求群众提供；2、运管部门出具批文，通过内部实现共享；3、已备案的经办人员可不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推进网上审批措施：**我处积极推进网上审批（自建系统）工作，申请人凭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材料即可领取法律文书、证件。

八、审查标准

（一）申请人已取得新增或更新出租汽车的经营权；

（二）申请人已购置一手的、符合巡游出租汽车营运要求的车辆；

（三）申请人凭新车的发动机号和车架号，到市运管处开具经营权确认证明，并到税务、交警部门办理缴纳车购税和车辆挂牌手续。

（四）新车喷涂公司专用颜色，张贴专用标识，装配统一的巡游出租汽车标志顶灯、营运标志、服务证架、空车待租和暂停载客标志，并张贴监督电话号码和统一的价格标签；安装统一的车载设备，包括带行车记录仪的北斗卫星定位调度报警系统、车费结算非现金交易系统、税控计价器、摄像及全程录音设备、电话预约服务系统、驾驶员上下班管理系统；

（五）申请人与二类以上联网维修企业签订车辆维护合同；

（六）维修企业输入车辆基本信息并上传市运管处；

（七）申请人须登录厦门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系统，填报完整的关于投资人、承包人、驾驶员的电子信息；

（八）属旧车更新的，完成旧车《道路运输证》的注销手续。

九、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创新日常监管方式

逐步建立并完善厦门自贸片区出租汽车企业经营常态化监管工作制度，具体包含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措施、监督检查程序和监督检查处理等方面内容。根据监管事项检查活动及监管权限的特点，因事施策，灵活选择科学有效的日常监管检查方式，提出具体措施。

1.完善厦门自贸片区出租汽车企业质量考核制度

结合《厦门市出租汽车新增运力评标方法和标准》、“双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检查厦门片区出租汽车企业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对发现其不再具备经营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要责令其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撤销其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许可。

根据《厦门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诚信考核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出租客运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规守法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考核。

2.接受日常的投诉举报。

监管实施部门受理针对出租汽车企业的投诉和举报，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3.强化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活动，明确监管责任，完善巡查手续和机制，建立巡查报告制度。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执法检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随机抽取程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检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整改抽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后续跟踪管理机制。

1.抽查对象

厦门片区出租汽车企业

2.抽查内容

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1）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2）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岗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落实到位的情况；（3）按规定设置与企业安全生产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4）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范，并组织员工学习，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和档案的情况（5）法人代表、安全员、车辆监控管理人员的持证情况。

出租汽车车辆文档管理情况：（1）车辆持《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等有效证件情况；（2）一车一档的建立情况；（3）车档资料的健全情况；（4）车档资料的内容登记情况。

驾驶员文档管理情况：（1）一人一档的建立情况；（2）人档资料的健全情况；（3）人档资料的内容登记情况。

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1）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登记薄的总体内容填写情况；（2）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具体开展情况资料。（3）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建立台帐记录在案的情况。

安全学习落实情况：（1）安全学习教育登记情况；（2）驾驶员继续培训教育情况。按规定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定期对驾驶员作专题安全教育，做到每年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再教育，并建立培训教育记录。

车辆监控制度落实情况：（1）营运车辆的在线率情况；（2）按规定执行车辆维护与检测制度，保持车里技术状况良好情况；（3）监控台账的记录情况；（4）车辆监控管理四项基本制度情况。

遵守营运市场秩序情况：（1）按规定安装GPS且在线正常使用，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帐记录在案情况；（2）不按核定线路行驶、拒载、绕道、议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3）对企业自查自纠及车辆回场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情况。

开展安全活动和安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1）应急处置演练情况（包括冬季和夏季的消防演练各1次）；（2）安全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要件含文件、方案、总结）；（3）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提取使用制度及台账情况。

3.抽查方式

从企业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分别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检查组必须由2名以上检查人员组成。

4.抽查比例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随机抽查，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检查对象的5%，抽查工作和下一年度抽查计划在每年12月底前完成。

5.抽查结果处理

结合《厦门市出租汽车新增运力评标方法和标准》、“双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检查厦门片区出租汽车企业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对发现其不再具备经营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要责令其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撤销其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许可。

根据《厦门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诚信考核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出租客运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规守法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考核。在年度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20分的，且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继续教育考试不合格的，将其列入“不诚信名单”，禁止其在厦门从事出租汽车行业。

结合《厦门市出租汽车新增运力评标方法和标准》，建立服务质量与出租汽车增投招标挂钩机制，对企业及驾驶员的考核结果将作为新增运力招标的评分标准。

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

**（三）**建立公示制度

监管实施部门要严格落实举报必查，对于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依法办理，按时反馈，抄报相关部门。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性质严重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应组织专门力量快查快办，坚决打击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鼓励公众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自贸委投诉监督电话：0592-5627116、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www.xn.xm.gov.cn/wyts/）、投诉信箱等各种方式反映问题，发挥社会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为社会监督创造条件，形成监管合力。